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参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参会人员的身分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参会人员应给予配合。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相关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本次大会将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进入会场后，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

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且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八、在公司对外发布相关公告前，参会人员请勿擅自泄露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信息，避免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情况，因上述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依法处理。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
-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4、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5、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监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见证律师）；

6、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8、 现场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9、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10、 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11、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1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现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本次修订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及公司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并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制定	是
8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制定	是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1、俞黎明 先生；2、俞振寰 先生；3、郑晓敏 女士；4、陈常青 先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1、华林 先生；2、姚栋伟 先生；3、宋寒斌 先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